

惠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惠环审〔2013〕4号

关于《可发性聚苯乙烯泡沫包装、板材、消失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贵州鼎盛泡沫包装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可发性聚苯乙烯泡沫包装、板材、消失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下称报告表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编制依据充分，评价标准适当，内容较全面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，可作为工程设计、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本项目已建成，属补办环评手续，惠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意备案，批准文号惠工信技改备案〔2012〕7号，建设地点惠水县惠水县长田工业园区C区，总投资400万元，环保投资21.5万元。建设单位在完善全厂大气、水、噪声污染治理措施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点建设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可发性聚苯乙烯泡沫包装、板材，消失模技改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惠水县长田工业园区C区（原贵州金吉元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内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：建设一条年产泡沫包装产品350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：项目总投资400万元，全部资金为企业自筹。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00万元，流动资金100万元。

五、项目目标：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收入840万元，创利税220万元，投资回收期3年。

六、项目建设年限：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。

七、本备案确认书有效期1年。

八、项目承担单位应将安全生产纳入项目“三同时”管理。

九、项目承担单位应主动将项目投资进展情况报统计部门。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



主题词：泡沫 技改项目 备案

抄送：县统计局、县环保局、县发改局、县住建局

2012年12月19日

惠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共印8份